

平顺县教育局

平教函〔2022〕1号

平顺县学校和师生员工疫情防控 十必须十不能十严禁

根据当前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，为切实做好全县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要求学校和师生员工务必做到“十必须”、“十不能”和“十严禁”：

一、十必须

- 1、必须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疫情防控决策部署；
- 2、必须做到疫情防控责任到人措施到位；
- 3、必须保证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充足；
- 4、必须对师生员工行程底子清情况明；
- 5、必须严格落实“零报告”“日报告”制度；
- 6、必须密切关注疫情动态信息；
- 7、必须出门戴口罩；
- 8、必须保持一米线社交距离；
- 9、必须每天监测体温；
- 10、必须如实报告个人行程和健康状况。

二、十不能

- 1、不能前往疫情风险地区；
-

- 2、不能擅自出省出市;
- 3、不能与来自疫情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;
- 4、不能隐瞒个人真实行程;
- 5、不能参加聚餐聚会聚集性活动;
- 6、不能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;
- 7、不能在发热咳嗽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;
- 8、不能随地吐痰和乱扔废弃口罩;
- 9、不能在放假期间未经批准返校;
- 10、不能信谣传谣造谣。

三、十严禁

- 1、严禁防疫值班擅自脱岗离岗和通讯不畅;
- 2、严禁疫情防控行动迟缓懈怠;
- 3、严禁瞒报迟报错报漏报疫情防控信息;
- 4、严禁落实学校疫情防控措施敷衍塞责;
- 5、严禁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;
- 6、严禁教职员工违反规定操办婚丧喜宴;
- 7、严禁搞“填表防疫”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;
- 8、严禁出现异常症状乱就医;
- 9、严禁在校内举办大型活动;
- 10、严禁上下学期间在校门口扎堆聚集。



2022年1月10日